台山市水东路（旧高铜线至狮山路段）工程K0+000-K0+140段地块及地块上附着物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公司具有广东省相关部门认可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价格评估

服务内容：中介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水东路（旧高铜线至狮山路段）工程K0+000-K0+140段地块及地块上附着物价值评估项目，项目规模约2090平方米。中介服务机构需对项目涉及地块按相关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服务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提供价格评估服务能力，有经验者优先考虑；（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水步镇。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费用计算方式：评估服务费参考《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文，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标准下浮 20%-30%计取。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成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